



賽普勒斯行政暨人權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1年3月15日

名稱：行政暨人權監察使公署（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on and Human Rights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B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監察使（Commissioner）：Maria Stylianouy-Lottides（2017年4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6年，由部長會議推薦，經國會多數同意總統任命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監察使下設平等局（Equality Authority），實際執行監察使之命令；另有人權部門、環境、不動產暨發展部門、財政暨社會保險部門、教育暨受僱者關係部門、健康、社會保護暨國家與公民關係部門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主動調查違反人權之案件。

（二）調查公務機關或公務員違反人權或違反法規行為，保護公民權利。

（三）受部長會議之命令，調查公務機關或公務員任何與行政效率相關之行為。

（四）調查與全民利益有關之事項。不得干涉部長會議之政治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功能，包括國防安全、情治及外交等事務；亦不得干涉法院審理中之案件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書必須填寫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郵信箱等、已採取行動及結果之說明及相關有利證據與資訊等資料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（AMO）會員。